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一、债务人财产的范围与认定（★）

含义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注意】 同样的财产在不同阶段的不同称谓，宣告之前为“债务人财产”，宣告之后为“破产财产”。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破产财产的范围	(1) 货币、实物； (2) 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
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1) 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2) 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3) 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4) 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二、涉及债务人财产的撤销与追回 (★★)

1. 撤销——一般管理人行使，重整程序中，债务人也可自行行使。

分类	行使		法律后果	管理人未提起撤销诉讼
一般撤销权	发生时间	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	①实施行为归于无效 ②转让财产被依法追回，纳入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中	管理人因过错未行使撤销权导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应对债权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情形	①无偿转让财产的； ②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③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④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⑤放弃债权的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分类	行使		法律后果	管理人未提起撤销诉讼
特别撤销权	发生时间	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	①实施行为归于无效 ②转让财产被依法追回，纳入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中	管理人因过错未行使撤销权导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应对债权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情形	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2. 对（个别清偿）撤销申请不予支持的情形

不予支持的情形	例外
（1）债务人对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	债务清偿时担保财产的价值低于债权额的除外
（2）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	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3）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的	无例外情形
（4）债务人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的	
（5）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3. 无效

根据规定，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 (1) 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 (2) 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注意1】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对债权人的个别清偿行为也无效。

【注意2】 无效行为的发生期限没有限制，既可能发生在破产程序中，也可能发生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或者1年内。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4. 债务人财产处分的追回

权利	行使人	条件 / 范围	备注
追回权 (使破产财产增加)	管理人	(1) 债务人的行为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2) 对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 【注意】非正常收入指: ①绩效奖金; ②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 ③其他非正常收入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 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三、破产别除权、破产取回权、破产抵销权（★★）

（一）破产别除权

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别除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例题-单选题】在破产程序中，对破产财产中已经设定担保物权的财产，债权人可以行使的权利是（ ）。

- A. 别除权
- B. 追回权
- C. 抵销权
- D. 取回权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答案：A

解析：别除权，是指债权人因债权设有担保物，而就破产人（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的称谓）特定担保财产在破产程序中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利。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二）破产取回权

行使人	条件 / 范围	备注
权利人 (一般取回权)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如加工承揽人破产时，定作人取回定作物；承运人破产时，托运人取回托运货物	(1) 权利人取回之前，标的物毁损或者灭失，权利人则只能以损害赔偿请求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 原则上取回限于原物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续表

行使人	条件 / 范围	备注
出卖人	(1) 动产已发运+尚未收到全部价款 (2) 买受人在尚未收到标的物前破产(在途, 紧急召回)	在途时未及时行使取回权, 到达后则不准向管理人行使取回权。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三）破产抵销权

行使人	条件 / 范围	备注
债权人 （管理人不得主动提出）	（1）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 （2）无论其债权与所负债务种类是否相同，也不论该债权债务是否附有期限或者条件，均可用该债权抵销其对债务人 所负债务的权利	（1）债权人应向管理人提出抵销主张 （2）经审查无异议的，抵销自管理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3）有异议的，应在约定的或者自收到主张抵销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注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

（1）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2）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1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3）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1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除外。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例题-多选题】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规定，下列关于追回权和取回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

B.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其缴纳出资

C. 权利人主张取回权，管理人不予认可的，权利人有权以管理人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

D.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应当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者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提出

E. 对因《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无效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有权追回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答案：ABDE

解析：选项 C：权利人依法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相关财产，管理人不予认可，权利人以“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行使取回权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例题-单选题】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下列关于管理人职责及债务人财产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
- B. 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但《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C. 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 D. 债务人的董事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答案：A

解析：选项 A：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不得抵销。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1. 破产费用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2. 共益债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 (1) 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 (2) 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 (3) 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 (4)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5)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6) 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破产申请受理后，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者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经人民法院许可，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借款**。提供借款的债权人主张参照上述第（4）项的规定**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其主张优先于此前已就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可以为前述借款**设定抵押担保**，抵押物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为其他债权人设定抵押的，债权人主张按照民法典规定的顺序清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3. 清偿规则（外部有先后、内部按比例）

（1）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2）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3）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4)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15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破产费用，但破产案件的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相关费用的，经人民法院同意，破产程序可以继续进行。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例题-多选题】受理破产申请后，为全体债权人共同利益而支出的费用为破产费用，包括（ ）。

- A.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保费
- B.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费用
- C. 破产案件诉讼费用
- D. 债务人财产变价费用
- E. 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答案：BCD

解析：破产费用：

-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2）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3）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用。